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民國 111 年 8 月 10 日北市稽北投乙字第 1115705595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 二、訴願人所有本市北投區○○街○○號○○樓房屋（權利範圍 1/2；下稱系爭房屋），原按營業用稅率 3%課徵房屋稅。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下稱稅捐處）查得系爭房屋後方有增建建物，乃通知訴願人限期申報設立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惟訴願人僅函復後院由合法建商施工並無不法，前院作停汽車、貨車等。稅捐處所屬北投分處（下稱北投分處）以訴願人逾期仍未申報設立房屋稅稅籍等，乃派員現場勘查後，經稅捐處以民國（下同）109 年 9 月 17 日北市稽北投乙字第 1095707584 號函核定系爭房屋前、後方分別增建 50 平方公尺及 67 平方公尺，分別自 80 年 1 月及 84 年 1 月起併入系爭房屋稅籍，按非自住之其他住家用稅率 2.4%課徵房屋稅，並補徵 105 年至 109 年差額房屋稅。惟訴願人主張後院面積估算有異，經稅捐處以 110 年 1 月 15 日北市稽北投乙字第 1105700145 號函（下稱 110 年 1 月 15 日函）更正系爭房屋後方增建面積為 43.5 平方公尺，系爭房屋前方增建面積維持原核定及更正補徵 105 年至 109 年差額房屋稅。
- 三、嗣訴願人多次以書面主張略以，系爭房屋前院係遮雨棚並非房屋，不應課徵房屋稅，系爭房屋後院係 1 至 5 樓房屋所有人共有，彼此間有親屬關係，應由 1 至 5 樓房屋所有人分擔課徵房屋稅，且 1 至 5 樓房屋所有人均同意分擔課稅等。案經稅捐處及北投分處多次函復略以，系爭房屋前方增建之棚架屬房屋稅課徵範圍，系爭房屋後方增建如係 1 至 5 樓

共同興建，請檢附出資者承諾書或各樓層所有權人同意書等資料及系爭房屋 110 年房屋稅業經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執行等。

四、訴願人復以 111 年 7 月 30 日書面向稅捐處主張，系爭房屋前院棚架不應課徵房屋稅，系爭房屋後院房屋稅由 1 至 5 樓所有人共同負擔等語。稅捐處以 111 年 8 月 10 日北市稽北投乙字第 1115705595 號函（下稱 111 年 8 月 10 日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臺端所有本市北投區○○街○○號○○樓持分房屋違建疑義一案……。說明：……二、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2 款規定，人民陳情案有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而仍一再陳情者之情形，得不予處理。三、旨揭房屋前後違建疑義，已以下列公文多次函復說明在案：（一）本處 110 年 6 月 24 日北市稽北投乙字第 1105704296 號函（二）本處 110 年 7 月 22 日北市稽北投乙字第 1105705043 號函（三）本處 110 年 9 月 16 日北市稽北投乙字第 1105707037 號函（四）本處 110 年 11 月 15 日北市稽北投乙字第 1105708941 號函（五）本處 111 年 1 月 25 日北市稽北投乙字第 1115700419 號函（六）本處 111 年 3 月 2 日北市稽北投乙字第 1115701038 號函（七）本處北投分處 111 年 3 月 22 日北市稽北投乙字第 1115701628 號函（八）本處北投分處 111 年 4 月 18 日北市稽北投乙字第 1115702344 號函（九）本處北投分處 111 年 5 月 16 日北市稽北投乙字第 1115703066 號函（十）本處北投分處 111 年 6 月 2 日北市稽北投乙字第 1115703624 號函（十一）本處北投分處 111 年 7 月 8 日北市稽北投乙字第 1115704673 號函……。」訴願人不服稅捐處 111 年 8 月 10 日函，於 111 年 10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稅捐處檢卷答辯。

五、查上開稅捐處 111 年 8 月 10 日函內容，僅係稅捐處就訴願人之陳情內容說明業已 11 次公文函復在案，倘訴願人再以同一事由陳情，稅捐處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2 款規定，得不予處理；核其內容僅係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縱該函記載訴願救濟之附記，惟該函性質既非屬行政處分，自不因該附記內容而生法律上之效果。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另訴願人對稅捐處 110 年 1 月 15 日函不服提起訴願部分，業經本府以 111 年 10 月 26 日府訴一字第 1116087419 號函移請稅捐處依復查程序辦理，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公假)
委員 張 慕 貞 (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李 建 良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